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75796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高單位免疫球蛋白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.1.3.高單位免疫球蛋白」部分規定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地方政府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部法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保險會、管理學法醫華暨管商業台（請組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議會、醫療防全民健康福利機構醫法人療人電腦會全國製藥研究會、公會協社會醫局、台灣團資訊醫務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議審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醫師公會、中部及部軍國、會民國基層中國醫聯合國民國公會、國中生、公會、會署各分區業材組、衛生福利部軍退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師醫藥師公會、全國聯合華聯銷代理商、本署及藥審及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授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8年9月16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